（上接C67版）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或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与本款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条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或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与本款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二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主要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亦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相关条款并统一删除“监事”、“监事会”；将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8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冯国满先生、单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国满先生、单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冯国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副总经理职务。辞去相关职务后，冯国满先生、单伟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国满先生、单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任职期间，冯国满先生、单伟先生始终秉持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冯国满先生、单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宗沛霖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如宗沛霖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补选宗沛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宗沛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

宗沛霖先生：199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11月至今，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沛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宗沛霖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之子。除前述情况之外，宗沛霖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注：近三年指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法亮	2007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签字会计师	周鹏飞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铮文	1998年	1998年	200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法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菲沃泰（688371）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泰格医药（300347）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福油股份（002207）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泰格医药（300347）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仁度生物（68819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菲沃泰（688371）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征和工业（003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确成股份（6051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普蕊斯（3012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征和工业（003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确成股份（6051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普蕊斯（3012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菲沃泰（688371）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仟源医药（300254）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常铝股份（002160）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苏环院（874493）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常铝股份（002160）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苏环院（874493）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法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鹏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铮文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立信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宗坚、赵静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5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五金制品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800.00	17.25	102.19	1,036.37	6.39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产的设备规模增加，采购五金制品的需求预计同步增加
合计	/	2,800.00	/	102.19	1,036.37	/	/

注：1、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2、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房屋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30.33	30.33	不适用
采购电力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6.72	26.72	不适用
采购五金制品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742.95	1,036.37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对五金制品的需求量不及预期

注：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9107413 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4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8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18.47万元，净资产为2,884.47万元；2024年度，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4,589.06万元，净利润为28.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五金制品，相关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上述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